

积极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 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省政府食安办、省食药监局负责人就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一周年答记者问

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一年来,省政府食安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规范、改进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着力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成服务食品企业的平台和窗口,助推食品产业发展。最近,省食药监局又推出了便民利企行政审批工作“十承诺”“十公开”,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就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在我省的贯彻落实情况,包括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等话题,省政府食安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回答了记者提问。

食品药品安全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记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作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我们应该怎样领会这一战略部署?

负责人: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和论断,核心要点可以概括为六个方面:一是“人民利益至上”根本原则。食品药品安全是民生,民生与安全联系在一起就是最大的政治,党中央对食品药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彰显了“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的民生情怀。二是“四个最严”的明确要求。即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权责体系。三是“党政同责”的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动手抓食品药品安全,必须负起食品药品安全的领导责任,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上升为“一把手工程”。四是“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中央要求按照科学、统一、权威、高效的目标,不断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目的就在于提升食品药品监管科学化、现代化水平。五是“国家战略”长远定位。将食品安全战略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总体布局,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表明中央对食品安全更加重视,站位更高,谋划更远。六是“社会共治”的治理格局。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的具体要求,必须统筹整合各方资源,调动社会

各界力量,加快形成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格局。

省委、省政府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摆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将保障食品安全写进了政府工作报告,列入市县经济发展目标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体系。省委书记谢伏瞻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落实“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构建符合省情、科学合理、严密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省长陈润儿刚到河南工作,就听取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汇报并提出要求。省委副书记邓凯、副省长王铁、副省长王艳玲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也多次做出指示批示或亲自部署工作。省人大、省政协高度关注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多次开展调研和检查活动,省人大常委会今年还专门就《食品安全法》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

总之,食品药品安全关系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最大的民生、最基本的公共安全;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

河南在保障饮食用药安全上责任重大

记者:河南是农业大省、人口大省和食品药品生产、消费大省,如何认识河南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特殊性、重要性及其形势和任务?

负责人:近年来,河南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稳定向好,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全省上下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精神,不折不扣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整合综合协调、生产加工、经营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相关职能,18个省辖市、10个省直管县(市)、157个县(市)区均设置了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全省组建乡镇副科级规格的食品药品监管所2048个,占全部乡镇数的84.5%,省、市、县、乡四级统一权威、分级管理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形成,监管力量大幅提升。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均成立了食安委和食安办,形成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集中监管“两结合”的组织体系和食安委办与食药监局“两条线”协同作战的工作体系。

食品产业在河南产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举足轻重,特别是近年来,我省食品工业产值比重不断增加,2015年突破1万亿元规模,食品产业已成为我省两个万亿元产业的支柱产业之一,成为我省经济增长的强大引擎。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对我省来讲意义非凡,责任重大。目前,我省食品产业具有三个特点:一是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众多。我省现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近50万家,其中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近9000家,各类食品经营单位36.8万户,餐饮服务单位12.2万户。二是食品经营业态多样。既有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饭店、小食杂店、小餐饮店等传统经营模式,又有物流配送、连锁餐饮企业、网络销售等新兴经营模式。三是农产品生产关联度高。我省是全国重要的面粉及制品、肉及肉制品生产加工基地,农副产品加工业占食品工业总产值的60%。农副产品源头安全是整个食品产业安全的基础,这就决定了我省食品安全源头治理的任务较其他省份更为艰巨。

总的来看,我省食品药品产业基础依然薄弱,源头管控任务艰巨,监管对象体量大、业态复杂,监管资源相对不足,市场秩序亟待规范,新旧风险交织叠加。我们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着力加快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进程,全面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同时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须坚持四个原则,突出六个重点

记者:在保障我省食品药品安全方面,我省的方向和重点何在?

负责人:具体工作中,我们要坚持四个原则,突出六个重点。坚持四个原则:一是监管为民,服务发展。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为重要目标和方向,努力做到“群众满意、社会认可”。

二是依法治理,科学监管。推进监管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改革创新,标本兼治。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改革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增强监管能力,不断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水平。四是统筹资源,社会共治。坚持尚德守法、共治共享,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社会协同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突出六个重点:一是建立严密完备的法规体系。“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必须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最严谨的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标准体系、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法规制度体系以及覆盖食品药品研发、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最严格的监管制度。

二是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新一轮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重点是“统一”和“权威”。要加快推进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监管保障体系,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

三是实施全过程严格规范的监管。也就是加强对“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监督管理,实现食品药品安全可控、可追溯。要狠抓源头治理,严格准入管理,强化市场监管,严惩重处违法行为。

四是构建科学规范的技术支撑体系。要建立健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重点加强市、县两级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建设县级区域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提升基层快速检测能力;调整完善监督抽检体系,整合检验检测资源,实现监督抽检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不断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切实提升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预警能力;加强监管执法装备建设,推进基层监管所规范化,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五是落实明确清晰的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要求,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强化监管基础保障,整合监管资源、规范产业发展;落实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形成任务明确、责任明晰的监管责任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的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责任体系落实情况跟踪问效、督查问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六是形成全员参与的共治格局。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除发挥监管主体作用

之外,还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社会组织、消费主体、社会监督等各方面的作用,推动全社会协同共治、共担责任,合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产业发展

记者:在食品药品安全备受重视的今天,如何从供给侧层面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促进食品药品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负责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的供给体系特征总体呈现为中低端产品过剩,满足消费者中高端和个性化需求的供给严重不足。要适应互联网与食品医药经济的深度融合,解决食品新业态发展瓶颈和政策障碍,促进食品医药现代物流等新型产业发展。要主动提供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权威信息,鼓励兼并重组,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要加大技术支持力度,及时为企业提供业务指导、法律政策咨询。当然,食品企业也要不断加强企业质量品牌建设,以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就监管部门而言,推进食品药品行业供给侧改革,必须做到监管与服务并重。要深入推进产学研一体化,积极推进食品生产企业与省内外知名院校、高新企业合作,鼓励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特别是,要促进互联网与食品医药经济的深度融合,解决食品新业态发展瓶颈和政策障碍,促进食品医药现代物流等新型产业发展。要主动提供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权威信息,鼓励兼并重组,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要加大技术支持力度,及时为企业提供业务指导、法律政策咨询。当然,食品企业也要不断加强企业质量品牌建设,以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记者:省食药监局最近推出的便民利企行政审批工作“十承诺”“十公开”,可否理解为推进食品药品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一步?

负责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质是改革,我们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根本目的正是以“放、管、服”的具体行动,推动我省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从而在更高层次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化管理,按照“一门进、一门出、一站式办公、一张网申报、一条龙服务”的行政审批模式做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可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成服务企业企业的平台和窗口。此次明确便民利企行政审批工作“十承诺”“十公开”,正是为了进一步完善许可“放、管、服”改革工作落实到位,促食品安全生产与发展,也请社会各界加强监督。

新《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相关法规颁布实施以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切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抓好“放”和“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服务,按照“一门进、一门出、一站式办公、一张网申报、一条龙服务”的行政审批模式,认真做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努力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成服务食品企业的平台和窗口。最近,省食药监局推出便民利企行政审批工作“十承诺”“十公开”,再次彰显了政府部门勇于改革创新、提升精准服务效能的决心,对于推动我省食品生产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促进食品产业优化升级,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便民利企行政审批工作“十承诺”“十公开”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切实便民利企,最大限度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行政审批事项服务,使其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面向社会作出“十承诺”和“十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便民利企“十承诺”

- 一、实行办公公开制:对审批项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实行“十公开”,做到依法行政,秉公办事,阳光审批,树立良好的部门形象。
- 二、实行首问责任制:群众上门办事被首问的人,只要是窗口责任岗或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就是责任人,都要负责解释、告知和联系,做到不推诿、不敷衍、不拖沓。
- 三、实行一次告知制:坚持“四个一”办理,咨询服务一次说清,许可程序一次讲清,所需材料一次列清,登记手续一次办清,让办事群众少走冤枉路。
- 四、实行全程网办制:不断优化行政许可审批与电子监察网络平台,实现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申报、受理、审查、审核、制证全流程线上与线下同步运行,进行网上审批、网上监控,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 五、实行限时办结制:从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至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时限为30个工作日内办结,现承诺2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 六、实行事项即办制:把材料单一、操作简单、审批事项风险较低、不需要现场核查的审批项目确定为即办事项,实行“一审一核”简易程序,当场(日)或5个工作日内办结。
- 七、实行服务承诺制:做到热情接待、文明用语、耐心解答,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为办事人员提供方便、高效、快捷的优质服

务;对于已到下班时间尚未办完有关业务的,窗口工作人员推迟下班时间直至办妥为止。

九、实行办结告知制:行政审批事项按要求时限办结后,省局将采取书面通知、电话、手机短信和网上信息推送等方式,告知行政审批服务对象;并将书面通知和证书以EMS送达为主、窗口送达为辅的方式送达,同时及时将审批信息对外公布。

十、实行廉洁自律制:严格按照“为民、务实、清廉”标准,不断加强政治修养和道德修养,杜绝吃、拿、卡、要、报、不弄虚作假,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接受审批服务对象礼品馈赠和宴请。对于违规违纪人员,一律予以责任追究。

便民利企“十公开”

- 一是公开审批项目与权限
- (一)省局负责受理审批项目及品种类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乳制品,酒类(白酒、食用酒精),食品添加剂等8大食品类别的审批项目由省局受理、审查、审批、制证、送达。
- (二)省局委托省辖市局和省直管县(市)局实施受理审查项目及品种类别: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除白酒、食用酒精外),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蜂产品等17大食品类别,省局委托省辖市局和省直管县(市)局对上述审批项目实施受理、审查及现场核查;省局负责对其审批、制证、送达。
- (三)省局已下放省辖市局和省直管县(市)局审批项目及品种类别: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等8大食品类别由省辖市局和省直管县(市)局负责受理、审查、审批、制证、送达。

- 二是公开审批程序
- 1.企业申请品种范围均为已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8大食品类别的,由各省辖市局、省直管县(市)局负责受理、审查、审批、制证、送达。
- 2.企业申请品种范围中既有下放的8大食品类别又有省局委托省辖市局、省直管县(市)局受理审查的食品类别的,均由省辖市局、省直管县(市)局受理、审查,按照各级审批权限分别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分别打印副本明细表并盖章,证书(正、副本)统一由省局制证、送达。
- 3.企业申请品种范围既有下放的8大食品类别又有省局受理、审批发证(如白酒、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等)或还有委托省辖市局或省直管县(市)局受理、审查的食品类别的,企业可自愿在网上选择向省局、省辖市局或省直管县(市)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申报材料2份。
- 三是公开审批条件
- 根据《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归纳为5个基本许可条件,即具有符合条件的生产场所;具有符合条件的生产设备或设施;具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和管理制度;具有符合要求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是公开现场核查情形
- 1.申请生产许可的,应当组织现场核查。
- 2.申请变更的,申请人声明其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或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对变化情况组织现场核查;其他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也应当就变化情况组织现场核查。
- 3.申请延续的,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组织对变化情况组织现场核查。
- 4.申请变更、延续的,审查部门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内容、食品类别、与相关审查细则及执行标准要求相符情况进行核实的,应当组织现场核查。
- 5.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迁出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迁入地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通

- 则的规定组织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
- 6.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实施现场核查的其他情形。
- 五是公开办理时限
- 根据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新办、变更、延续的许可及颁证时限,共为30个工作日,我局承诺办结时限为25个工作日。对于普通变更、补办证书以及企业申请注销和变更、延续不需要现场核查的,列入立即办事项,当场(日)或者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缩短许可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切实便民利民。
- 六是公开审批流程
-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分别查阅省局官方网站:www.hda.gov.cn和省局行政审批平台:http://as.hda.gov.cn。
- 七是公开食品审查员名单
- 申请人可以在省局官方网站或行政审批平台上查询、核实审查员名单,便于查实审查员资格或提出回避审查要求。查阅网址:www.hda.gov.cn(省局官方网站),http://as.hda.gov.cn(省局行政审批平台)。
- 八是公开受理方式
- 1.窗口提交。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郑州市农业南路与熊儿河路交叉口东南角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技术中心一楼)。窗口服务时间:上午9:00至12:00(周一至周五),下午1:00至5:00(周一、周二、周四)。
- 2.网上提交。企业网上注册并申报;http://as.hda.gov.cn。网上提交时间不限。
- 九是公开咨询途径
- 咨询窗口: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咨询电话:0371-65566515(食品);咨询电话:www.hda.gov.cn(省局官方网站-公众留言),http://as.hda.gov.cn(省局行政审批平台-咨询服务)。
- 十是公开监督投诉与行政复议渠道
- 监督投诉电话:0371-65566377;行政复议电话:0371-65566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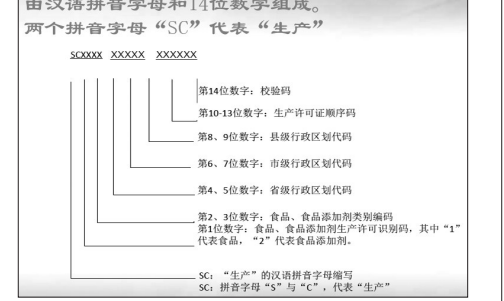
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式样



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式样



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明细表式样



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SC)编号规则